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安徽三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88号城市绿苑东区1幢及B段门面104商业、204商业二层

被投诉人1：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住所地：濉溪县淮海南路126号

被投诉人2：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北市相山区金地御景1栋601室

濉溪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C-D22061，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在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采购。投诉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有异议，于2022年10月20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给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2年10月28日向我单位提出投诉，请求处理。我单位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受理，并按程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投诉内容

投诉人诉称：一是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所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备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或居家无障碍工程设计及施工或无障碍工程设计、维护、改造及评估的经营范围”的质疑回复无相应法律法规依据，理由牵

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本项目仅部分产品是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而濉溪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是综合性的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供应商具备生产医疗器械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能成为此项目的必要条件。

二、被投诉人答复内容

被投诉人接到我单位投诉答复通知书后，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内容进行书面答复。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如下：1、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六个部门共同颁发的皖残联〔2022〕2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其中第4页第四项实施方式（一）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实施改造。由当地残联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引入有资质的实施单位进行统一改造”。这个资质是通过不同方面来认定，其中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相关经营范围来体现。2、资格条件要求营业执照具有无障碍经营范围内容是考虑有此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更具有对无障碍项目的针对性、专业性、更熟悉无障碍项目，能更好的完成本无障碍项目。3、关于“营业执照范围根本不符合国家与行业目录标准”的质疑问题，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76号“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

业文献等提出申请。而本项目中要求的经营范围中“无障碍改造、设计、维护、施工、评估等”正是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近几年刚兴起的新兴产业，是按行业习惯名称内容注册的。4、质疑人列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的是公开招标，而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法规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希望质疑人理解依据法规的适用范围。针对投诉事项2答复如下：1、皖残联〔2022〕2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其中第4页第四项实施方式（一）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实施改造。由当地残联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引入有资质的实施单位进行统一改造”2、本项目为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涉及一、二类医疗器械及辅具产品（其中护理床、轮椅、儿童轮椅、主被动智能康复器、助听器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站立架、防褥床垫、助行器、四角拐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根据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3、医疗器械产品不同于一般商品，关系人体的身心健康，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更有能力、更专业、

更有条件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决不能把风险留给困难残疾人这类弱势群体。

三、调查取证情况

我单位受理本项目投诉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核实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 1：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所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备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或居家无障碍工程设计及施工或无障碍工程设计、维护、改造及评估的经营范围”的质疑回复无相应法律法规依据，理由牵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人请求：建议取消本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备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或居家无障碍工程设计及施工或无障碍工程设计、维护、改造及评估的经营范围”。建议营业执照范围应调整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医疗器械销售或租赁等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7》相关要求或予以取消。

核实情况：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被投诉人提供证据《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皖残联〔2022〕29 号）文件精神，主管部门要求由当地残联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

引入有资质的实施单位进行统一改造。故被投诉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加入一定的资格要求来确保工程质量。通过调查其他地市无障碍改造项目及结合被投诉人提供的如《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76号）相关证据均显示无障碍类经营范围描述在行业内较为普遍。通过调查本次开评标情况，通过专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三家以上，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故在开评标过程也未发现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2：本项目仅部分产品是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而濉溪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是综合性的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供应商具备生产医疗器械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能成为此项目的必要条件。

投诉人请求：建议取消本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生产医疗器械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为了更好的落实《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无障碍改造要求，居寒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费用令业的居家环境改造与辅具评估设计、施工、交付能力，应对服务商的与此相关的公司与人员资质做与此相关要求，建议更改为公司应具有品牌、质量、售后体系认证，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审核报告、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相关的系统与平台、同时公司人员具

有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辅具适配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适老化居家环境改造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康复理疗师、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等资质。

核实情况：通过调查本次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被投诉人提供证据，本次采购货物中存在二类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结合采购需求及对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资料书面审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四、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核实情况，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现做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7日

